

证券代码：837201

证券简称：盈茂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能更高效低费用的使用资金，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明、刘秀梅、贾博钧）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在约定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借款，借款期限不少于一年（含本数），并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

以借到本金之日起至次年的到期日，到期后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可付息续借本金，借款年利率为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20%。借款资金专门用于公司有关项目生产经营使用。

本议案相关事项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贾明、刘秀梅、贾博钧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议案将提交到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